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发送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陈爱莲女士、吴锦华先生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除贵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回复。

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陈爱莲、吴锦华

2025 年 4 月 9 日